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3家食品生产企业检查情况的通告

2023年7月31日至8月12日，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检查组，会同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开封市卡拉优食品有限公司等三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了监督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（详见附件）予以通告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附件：1.开封市卡拉优食品有限公司检查情况

2.通许县九泉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检查情况

3.开封市冰河星饮用水有限公司检查情况

附件1

开封市卡拉优食品有限公司检查情况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生产环境条件方面。冷却车间空气消毒设备不够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控制方面。车间摆放未拆包的原辅料，存在交叉污染风险。

（三）贮存及交付控制方面。原辅料堆放在室外，存在安全隐患；仓库研发专柜货架混放在其他类别原辅料；仓库存在包材和原料存放在一起情况，未进行分区存放。

二、问题处置情况

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49号），该企业本次检查结果为责令整改。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，属地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处理情况上报市局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

通许县九泉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检查情况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生产环境条件方面。清洁剂、消毒剂和物料存放未上锁；灯检箱亮度不足。

（二）进货查验方面。进货记录上未记录瓶盖生产企业联系电话和地址。

（三）产品检验方面。缺少余氯检验试纸；原水控制缺少具体检验内容。

二、问题处置情况

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49号），该企业本次检查结果为责令整改。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，属地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处理情况上报市局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

开封市冰河星饮用水有限公司检查情况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产品检验方面。化验室存放临期耗材，需及时换新；化验室设备检验未进行第三方机构检验；化验室设备未进行校准；灌装车间未进行检测。

（二）委托生产方面。委托合同不够完善。

二、问题处置情况

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49号），该企业本次检查结果为责令整改。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，属地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处理情况上报市局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